

易县年味走进北京庙会



▲保定冰柿深受北京市民青睐。

◀易县近百种特色产品亮相北京市昌平区日日新学堂乙巳新年庙会。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庞华森)逛北京庙会,品易县年味。现场手工制作的红薯粉条、新鲜蒸制的窝头、保定冰柿、缸炉烧饼……1月5日,50余家易县地方农产品加工企业近百种特色产品亮相北京市昌平区日日新学堂乙巳新年庙会。

北京市民陈宁说,夏天去易县旅游了一次,带了一些农特产品回来,口感特别好,这次在家门口碰上,肯定要买多买一些。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团队、北京日日新学堂、易县县委宣传部、易县农业农村局、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易

县融媒体中心联合举办。近年来,易县立足资源禀赋,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紧抓岁末年初年货集中采购时间节点,采用线上电商推广、线下展示宣传相结合的“立体攻势”,有效助推易县农特产品走出去。

“北京有着庞大的消费群体,市民对农特产品的品种、品质有着更高的要求,易县农特产品恰恰契合这些要求和趋势。我们将继续深化与京津等地的合作交流,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走向全国市场,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赵卫东说。(本文图片均由王斌摄)

全面清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学校医院等周边重点区域占道经营行为 莲池区执法大队环境整治不松懈 文明有序迎春节

保定晚报讯(记者耿静 通讯员张倩)1月3日,记者从莲池区执法局获悉,针对当前街面占道经营问题,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前谋划部署,开展迎春节环境秩序整治暨占道经营整治行动,全面清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学校医院等周边重点区域占道经营行为,确保道路通畅,市容整洁,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

整治范围为辖区内瑞祥大街、恒祥大街、长城大街、七一路、五四路、天威路、南二环等主次干道,各景点、汽车站、火车站周边,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河大新校区、保定学院、软件学院、七一路未来石周边、马庄市场、红阳路市场、北河沿、金融学院、天籟新城早市、马家疃市场、保府市场、农大老校区、农大新校区、理工学院、北堤路各交口等周边。

1月3日起,各中队全面摸底排查,各分管大队负责人统筹协调,继续加强与乡办执法队融合、与相邻

中队联合协作,采取宣传劝导与查扣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早中晚高峰期查扣力度,全面清理沿街摆卖、占道设点等违法行为,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全面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反弹,确保取得实效。

整治行动启动后,执法大队每周对各中队整治情况随机抽查,检查执法记录、问题整改率等,形成督查通报。各中队长为第一责任人,要根据大队整体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详细整治方案并抓好整治工作落实,对整治后的路段要加强巡查,建立行之有效、管控有力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效果。督查中队将不定时对各中队整治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紧盯整改落实。

此次行动以整治城市占道经营乱象、真正还路于民为目标,确保整治治理一处、保持一处、提升一处,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和提升城市形象,为保障市民度过一个安宁祥和的春节打下良好基础。

“双争”进行时

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过腊八

定兴县南祖村店:传承文化迎腊八

保定晚报讯(记者程雅洁 通讯员梁洁)1月6日,定兴县南祖村店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过腊八”活动,以多种形式弘扬传统文化,为群众送上浓浓的节日祝福。

一大早,志愿者们将500份每袋2斤的腊八米有序分发到村民手中,并为村里的孤寡老人送米到家。村民们还领取了以“双争”活动为主题的毛巾、刮皮刀,以及《移风易俗倡议书》《公民文明手册》等公益宣传品。

定兴县书法家协会的书法家们挥毫泼墨,书写“文明入户春风暖,幸福敲门喜气盈”“家继仁风诸事顺,心盈善意四时安”等寓意文明新风的对联及喜气的“福”字,村民们手捧墨香阵阵的春联,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该村幼儿园开展“巧识腊八米”“拓印福字”“腊八知多少”等活动,让小朋友们在游戏中了解腊八节习俗。

据悉,今年春节期间,定兴县还将以走访慰问、文艺演出、赠送春联、非遗进基层等形式,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过春节”等系列活动,为群众送上有温度、有分量的“文化年货”。



在定兴县南祖村店村,志愿者为村民送上腊八米。
郝建利 摄

望都县梁家屯社区:“粥到”暖人心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张红娜 赵倩)1月6日,望都县高岭镇梁家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社区31名80周岁以上老人送上暖心腊八粥。

当天一大清早,志愿者便开始熬制腊八粥。腊八粥熬好后,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将一碗碗热气腾腾的腊八粥及美味的包子、可口小咸菜等送到老人手中,并送上最真挚的节日祝福。同时,还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入户送腊八粥。

大家纷纷表示,一碗温暖的腊八粥不仅让年味在社区内提前弥漫,更拉近社区干部和居民间的感情。

身边疑难事 / 律师给讲讲

离婚了,谁来带娃更合适?

案例回放:

林某和苏某曾是一对恩爱的夫妻,他们育有一个6岁的儿子小宇。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间的感情逐渐出现裂痕,最终走到离婚这一步。

离婚过程中,最大的争议便是孩子的抚养权归属问题。林某是一家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收入较为稳定,他认为自己能够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优质的教育资源和舒适的居住环境。苏某则是一名小学教师,虽然收入不及林强,但她强调自己在孩子的教育和日常照顾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并且她陪伴小宇的时间更多,更了解孩子的喜好、习惯和心理需求。她认为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母亲的关爱和教育至关重要。男女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那么,孩子的抚养权会归属于谁?

律师观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因此,针对本案例,在孩子抚养权问题上,经济条件是一个方面,但孩子长期以来与母亲建立了深厚的情感,且苏某作为教育工作者,能够更好地辅导孩子学习和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发展。同时,法律也规定了要尊重已满8周岁子女的真实意愿,小宇虽未满八周岁,可他在生活中表现出对母亲强烈依赖,法院也通过与小

宇的交流,了解到他内心更希望能和妈妈一起生活。所以,孩子的母亲获得抚养权更为合法合情。

最终,法院依据法律条文以及对孩子最佳利益的综合考量,判决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享有探视权,并且需要按照规定支付抚养费,林某和苏某两人关于抚养权的争夺结束。

该案例让我们看到,在离婚案件中,关于孩子抚养权的判定并非只取决于单一因素,而是要全面衡量各种情况,以孩子的利益为核心。

如果您也有抚养权归属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欢迎联系河北虹天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

河北虹天律师事务所 您身边的法律朋友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天鹅西路518号海海商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312)3118890、19930620719